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15/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僱員補償制度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就有關僱員補償制度的事宜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以《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為基礎的僱主個人負責制。具體而言，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如能證明僱員受到的損傷是與其工傷意外有關，並引致該僱員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須向僱員作出補償。所有僱主必須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及法院根據普通法裁定的賠償。現行的制度亦鼓勵僱主採取主動措施，防止工傷意外及減低工作的風險，因為保費金額主要按意外率及索償金額而定。

議員過往的商議工作

未有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和工業意外

3.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以下投訴個案的數目越來越多：受傷僱員指僱主沒有按法律的規定，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及工業意外，以逃避向有關的受傷僱員作出僱員補償的法定責任。另一方面，部分僱主(特別是建造業的僱主)因其工作性質屬高風險，且有

申索僱員補償的紀錄，在向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因而遭拒或須付高昂保費。故此，這些僱主為了把保費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而偶爾沒有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為解決此問題，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總承判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向勞工處呈報在其建築工地內發生的所有工業意外。

4. 政府當局解釋，僱主有責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例下的法律責任，以及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如發生任何意外，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指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處長。僱主須向勞工處提交與意外有關的資料。致命個案的通知期為 7 天，非致命個案則為 14 天。僱主如沒有合理解釋而未有呈報意外事故，或向勞工處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此外，勞工處印備了單張，提醒僱員在工傷後須即時通知僱主及有關注意事項。與此同時，受傷僱員若發現或懷疑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其工傷個案，可聯絡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查核僱主有否呈報有關事故。據政府當局表示，僱主一般都有就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向勞工處作出通知，除非僱主對工傷事故是否涵蓋在《僱員補償條例》的應用範圍有很大的爭議。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的情況，而有關僱員又願意作控方證人，勞工處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部分承建商被指因行政費用高昂而阻止分判商呈報意外，政府當局已請建造業議會注意有關事宜。據了解，建造業議會已向承建商發出指引，說明行政費用(如有的話)是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

6. 就部分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遇上困難所提出的關注，議員獲告知，保險業自 2007 年起推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選定高風險行業的僱主提供所需的保險保障。除此之外，在保險業界的支持下，勞工處於 2012 年 6 月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了安全認可計劃。在此計劃下，獲認可的承建商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可享有高達 40% 的保費優惠。業界對此計劃的反應正面。

工傷補償申索爭議

7. 議員獲告知，不少逾期呈報的工傷個案均涉及對補償責任的爭議，包括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以及僱員是否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假如受傷僱員無法從其僱主追討僱員補償，有關的補償申

索便須由法院裁定。議員關注到，雖然有關的受傷僱員可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尋求進一步的援助，這些僱員需要經歷漫長的法律程序及面對沉重的財務壓力，因為在訴訟期間並無僱員補償或收入可以支援其生計。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正視此問題，並考慮設立一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取代僱主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承擔僱員補償的現行安排。亦有意見認為，勞工處應獲賦權處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工傷補償申索爭議。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前，通常需要一些時間進行調查、澄清，以及徵詢其律師或保險公司的意見。不過，大部分僱主會在尋求勞工處作出澄清後呈報個案，並按照法律規定支付僱員補償。政府當局強調，假如有工傷個案涉及爭議，不論是由僱主抑或僱員提出質疑，勞工處均會詳細檢視有關個案，再向僱傭雙方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條文及索取與意外相關的詳盡資料。在綜合所有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如爭議獲得解決，勞工處會為僱員安排驗傷或判傷；如個案未能解決，僱員有權提交個案至法院裁決，而勞工處會協助該僱員向法援署尋求法律援助。勞工處處理每宗爭議個案所需的時間，取決於相關個案的案情及收到所需資料的進度。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自 2016 年 5 月起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僱傭雙方及安排會面，加強有關處理涉及爭議的工傷個案的支援服務。加強服務有助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澄清爭議事項，以及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從而保障僱員的權益。如發現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按《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補償，勞工處會敦促或警告僱主盡快向僱員支付有關補償。勞工處亦會進行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違法僱主。

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

10. 鑒於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表明會成立一個包括勞資雙方及勞工處處長代表的專責小組，就改善高危工種工人在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保障進行研究，議員查詢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11. 議員獲告知，當局成立了一個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進行相關的研究。其後，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2 月成立，以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分別就僱員補償保險、處理受

傷個案及治療/康復服務等範疇成立 3 個工作小組，進行深入討論及諮詢，逐步落實推行達成共識並已準備就緒的措施。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7 日

僱員補償制度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7 年 2 月 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 11)
立法會	2010 年 12 月 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 1)
立法會	2012 年 5 月 2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 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16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8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3 日 (第六次會議) (勞工)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05/15-16(01) 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22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 2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7 日